一、说明

**1 总则**

1.1 投标人应具备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本市实施本项目所需的资格（资质）和相关手续（如果有），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2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货物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1.3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当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和招标需求。

1.4 投标人应如实准确地填写投标货物的规格型号、技术参数、品牌、产地等相关信息，因上述信息内容填写不完整、不准确，而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为此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1.5 若本项目涉及国家强制认证产品（信息安全产品、3C认证产品、强制节能产品、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等），则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必须满足强制认证要求。（详见第一章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21.3（9））

★1.6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1.7采购人在技术需求和图纸或图片（如果有）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货物的标准以及参照的技术参数或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和排他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其他替代标准、技术参数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在不影响功能实现的前提下，并在可接受范围内接受偏离。

1.8投标人在投标前应认真了解采购人的使用需求、使用条件（使用空间、能源条件等）和其他相关条件，一旦中标，应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要求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

1.9 投标人应根据本章节中详细技术规格要求，采用市场主流产品或按照要求提供定制产品参加竞标。同时，**请投标人务必注意：无论是正偏离还是负偏离，都不得与招标要求相差太大，否则将可能影响投标人的得分**。一旦中标，投标人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签订合同并提供相应的产品和服务。

1.10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包括招标补充文件）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条款，自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10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并附相关证据。

二、项目概况

**2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急救和生命支持设备

**3 项目地点**

**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新场镇牌楼东路588号。

**4 招标范围与内容**

4.1 项目招标范围及内容：

本项目包含2个包件，同一投标人允许最多中标1个包件。若同一中标人在多个（即大于允许中标包件数）包件中排名均为第一的，由电子采购平台按以下选择顺序和原则确定投标人中标包件：按包件号顺序号确定中标包件。

包件一 麻醉设备，包含麻醉机、麻醉监护仪。

包件二 抢救设备，包含心肺复苏机、可视喉镜、麻醉视频喉镜、洗胃机、吸引设备、儿童专用吸痰器、电动流产吸引器、医用负压吸引机、吸痰器、负压吸引器、人流吸引器、呼吸机、无创呼吸机、深静脉血栓泵、输血输液加压仪、连续性血液净化设备。

4.2 交付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天。

**5 承包方式**

5.1 依据本项目的招标范围和内容，中标人以包工、包料、包质包量、包安全可靠的方式实施总承包。

5.2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6 合同的签订**

6.1 本项目合同的标的、价格、质量及验收标准、考核管理、履约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并互相补充和解释。

**7 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

7.1 结算原则

7.1.1本项目合同总价不变，采购人不会因人工费、物价、费率、汇率或其他因素（不可抗力除外）的变动而进行调整。

7.1.2发生设备维修的，如该设备尚在质保期内的，采购人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如在质保期外的，单价按照投标文件中明确的备品备件单价（含维修人工费）计取，数量按实结算。如投标文件中没有类似备品备件单价可参照的，则由合同双方协商确定维修单价。

7.2 支付方式

7.2.1 本项目合同金额采用**一次性支付**方式，在采购人和中标人合同签订后，按下款要求支付相应的合同款项。

7.2.2项目整体完成,并经验收合格，且采购人收到货物及其发票后30日内，支付全部合同金额。

7.3中标人因自身原因造成返工的工作量，采购人将不予计量和支付。

7.4采购人不得以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或者在合同未作约定的情况下以等待竣工验收批复、决算审计等为由，拒绝或者延迟支付中小企业款项。如发生延迟支付情况，应当支付逾期利息，且利率不行低于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三、技术质量要求

**8 适用技术规范和规范性文件**

各投标人应充分注意，凡涉及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关规范、规程和标准，无论其是否在本招标文件中列明，中标人应无条件执行。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高者为准。

**9 招标内容与质量要求**

**9.1包件一 麻醉设备**

9.1.1 供货清单

| **序号** | **名称** | **医疗器械类别** | **规格技术参数**  **（含材料、工艺要求）** | **数量** | **供货期** | **质保期**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1** | 麻醉机1 | III类 | 详见9.1.2 设备技术参数 | 5台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天 | 设备整机原厂保修5年 | **核心产品** |
| **2** | 麻醉机2 | III类 | 详见9.1.2 设备技术参数 | 1台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天 | 设备整机原厂保修5年 |  |
| **3** | 麻醉监护仪 | III类 | 详见9.1.2 设备技术参数 | 6台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天 | 设备整机原厂保修5年 |  |

**说明：投标人不得对表内产品数量进行缩减。**

9.1.2 设备技术参数

9.1.2.1 用途描述：用于手术时麻醉患者使用

9.1.2.2 具体技术参数指标要求

（1）产品名称：麻醉机1；数量：5台

|  |
| --- |
| 1.配备锂电池或铅酸电池，后备电池使用时间≥90分钟  2.机架：带大工作台侧栏杆推车，有抽屉，配备刹车  3.适合内窥镜手术模式：具备三级照明顶光灯，能够在黑暗环境中提供麻醉机工作台面照明。  4.具有独立的LED报警指示灯，数据接口电源接口都位于机身背面  5.用于对成人、小儿和新生儿的吸入麻醉及呼吸管理  6.配备氧气、空气两气源  7.具备氧笑联动系统，保证接入氧气和笑气时氧浓度不低于21%  8.快速充氧范围25-75 l/min。  9.电子显示流量计，空气范围： 0.2L/min～12L/min，氧气范围： 0L/min～12L/min，笑气范围： 0L/min～10L/min  10.电子流量计配备LED数字显示或屏幕虚拟流量管显示，屏幕可显示新鲜气体设置总流量和氧浓度。  11.具备备用流量计（总流量计）  12.具有辅助流量计，用于辅助吸氧  13.配备麻醉罐位  14.提供升级一个高品质地氟醚挥发罐，挥发罐和主机同品牌，同品牌非其他品牌代工贴牌（非OEM）产品，具备压力、流速和温度补偿。  15.支持显示P-V，V-F，P-F三种类型环图  16.回路整体可徒手拆卸，一体化回路，无裸露连接管线，防止意外脱落或误连接  17.具备自检功能，开机自检功能包含气源供应，回路密闭性，自检功能可跳过。  18.回路部件可以耐受134℃高温高压消毒以避免院内交叉感染  19.二氧化碳吸收器（钠石灰罐）容量≤1500ml，更快速响应新鲜气体流量改变，适用于低微流量麻醉应用  20.低回路系统容积，为快速调节新鲜气体流量以及输出麻药浓度提供了保障  21.具有回路整体加温功能或冷凝功能，保证回路不受积水影响，保证流量传感器精准及向病人提供温暖气体，避免对呼吸道的刺激  22.配备CO2旁路功能，在机械通气过程中，更换钠石灰罐无需选择确认，无需关停机械通气，可方便直接更换  23.具备智能回路识别报警系统，当钠石灰罐未安装到位时，机器能智能识别，并报警提示  24.配备≥5套高精度流量传感器，不易受水汽影响  25.提供辅助/控制通气，通气模式：VCV、PCV模式  26.潮气量设置范围：10ml-1500ml  27.吸气压力设置范围：≥5cmH2O并≤70cmH2O  28.电子PEEP，显示屏设置范围满足：OFF，≥4 cmH2O并≤30 cmH2O  29.上升式风箱或电动活塞式风箱，可以直接观察病人实际呼吸状态，保证安全  30.具备吸入端，呼出端双流量传感器，实现动态潮气量实时自动补偿功能，补偿新鲜气体变化、气体压缩、回路顺应性变化以及小的回路泄漏造成的吸入潮气量和设置潮气量的误差  31.具备心肺旁流模式CPB, 且心肺旁流模式可在机控通气下启动  32.彩色触摸屏≥15英寸，可同屏显示3通道波形和呼吸环图  33.可采用与吊塔衔接的悬吊模式，利于安全和地面整洁。  34.内置插件槽，可直接热插拔插件。或麻醉机配备内置一体化模块  35.可配备插件：AG麻醉气体模块、呼末二氧化碳功能，顺磁氧监测氧浓度。  36.配备半电子流量计1套、单或双罐位1套、氧气、空气双气源1套、七氟醚挥发罐1套、一次性纳石灰罐1个、AG模块  37.具备VCV通气模式、PCV通气模式 |

（2）产品名称：麻醉机2；数量：1台

|  |
| --- |
| 1.配备锂电子电池(或铅酸电池)，后备电池使用时间≥90分钟，电池需性能稳定  2.机架：带大工作台侧栏杆推车，有抽屉，配备刹车，数据接口电源接口都位于机身背面  3.适合内窥镜手术模式：具备三级照明顶光灯，能够在黑暗环境中提供麻醉机工作台面照明。  4.用于对成人、小儿和新生儿的吸入麻醉及呼吸管理  5. 配备氧气、空气两气源  6.具备氧笑联动系统，保证接入氧气和笑气时氧浓度不低于25%  7.快速充氧范围25 - 75 l/min。  8.全电子流量计，支持直接设置新鲜气体总流量和氧浓度总流量，调节范围：0.2 L/min - 12L/min以上。O2 浓度范围： 21% - 100% (空气为平衡气)。  9.具备备用流量计  10.具备自检功能，开机自检功能包含气源供应，回路密闭性，自检功能可跳过。  11.配备双麻醉罐位  12.提供高品质挥发罐，挥发罐和主机同品牌，同品牌非其他品牌代工贴牌（非OEM）产品，具备压力、流速和温度补偿。  13.支持显示P-V，V-F，P-F三种类型环图  14.回路整体可徒手拆卸，一体化回路  15.回路部件流量传感器可以耐受134℃高温高压消毒以避免院内交叉感染  16.二氧化碳吸收器（钠石灰罐）容量≤1500ml，更快速响应新鲜气体流量改变，适用于低微流量麻醉应用  17.内置双流量传感器，分别在吸入端，呼出端  18.低回路系统容积，为快速调节新鲜气体流量以及输出麻药浓度提供了保障  19.具有回路整体加温或冷凝功能，保证回路不受积水影响，保证流量传感器精准及向病人提供温暖气体，避免对呼吸道的刺激  20. 配备CO2旁路功能，在机械通气过程中，更换钠石灰罐无需选择确认，无需关停机械通气，可方便直接更换  21.具备智能回路识别报警系统，当钠石灰罐未安装到位时，机器能智能识别，并报警提示。  22.配备≥5套高精度流量传感器，不易受水汽影响  23.提供辅助/控制通气，通气模式：VCV、PCV、压力控制容量保证通气（PCV-VG或具有Autoflow功能）和SIMV（SIMV-VC、SIMV-PC）模式  24.潮气量设置范围：10ml-1500ml  25.呼吸机吸气阀峰值流速：≥110 L/min  26.吸气压力设置范围：≥5 cmH2O并≤70 cmH2O  27.电子PEEP，显示屏设置范围满足：OFF，≥4 cmH2O并≤30 cmH2O  28.上升式风箱（或电动活塞式风箱），可以直接观察病人实际呼吸状态，保证安全  29.具备吸入端，呼出端双流量传感器，实现动态潮气量实时自动补偿功能，补偿新鲜气体变化、气体压缩、回路顺应性变化以及小的回路泄漏造成的吸入潮气量和设置潮气量的误差。  30.具备心肺旁流模式, 且心肺旁流模式可在机控通气下启动  31.彩色触摸屏≥15英寸，可同屏显示3通道波形和呼吸环图  32.内置插件槽，可直接热插拔插件。或麻醉机配备内置一体化模块  33.插件可在同品牌监护仪和麻醉机之间通用  34.可选监测参数：呼吸频率、潮气量、分钟通气量、吸呼比、气道压（峰压、平台压、平均压、PEEP）、气道阻力、顺应性；麻醉气体分析（N2O，EtCO2，自动识别五种麻醉气体吸入、呼出浓度监测）、呼吸环（P-V，F-V）监测；可选配氧电池法吸入氧浓度监测  35.同屏幕3通道任意波形显示（压力时间波形，流速时间波形，容量时间波形，呼末CO2波形可选），波形和环图可以同屏显示  36.配备全电子流量计1套、配备双罐位、氧气、空气双气源1套、七氟醚挥发罐1套、一次性纳石灰罐1个、AG模块、顺磁氧监测  37.具备VCV通气模式、PCV通气模式、PCV-VG通气或具有Autoflow模式、SIMV-VC通气模式、SIMV-PC通气模式  38.可采用与吊塔衔接的悬吊模式，利于安全和保持地面整洁。 |

（3）产品名称：麻醉监护仪；数量：6台

|  |
| --- |
| 1.主机结构：主机采用屏幕显示一体化设置，机身插槽位数≥3个，非插件箱  2.≥12英寸彩色触摸屏，屏幕分辨率≥1920x1080像素，≥10通道显示，显示屏亮度支持根据环境光自动调节，支持手势操作。  3.电源：配备内置锂电池，供电时间≥3小时  4.接口：配备≥4个USB接口，支持≥40种类的清洁剂进行清洁维护  5.ECG支持3/5/12导联心电监测  6.基本功能模块：插入主机插槽支持心电（HR，心律失常，ST分析和QT/QTc），呼吸，无创血压，血氧饱和度，脉率，双通道体温和双通道有创血压的同时监测，重量≤1kg  7.具备转运模块，可以实现插入监护仪主机的任意插槽，拔出后可以作为一个独立的监护仪支持病人的无缝转移，具有独立操作显示屏，屏幕尺寸≥5.5英寸，内置锂电池供电≥4小时，无风扇设计  8.基本功能模块内置锂电池供电≥8小时，无风扇设计  9.心电电缆配置抗电刀电缆，满足手术过程中电刀环境下患者心电的正常监护  10.心电支持多导联同步分析功能  11.血氧：指套式血氧探头，支持浸泡清洁与消毒，具备防水等级  12.具备灯光报警、声音报警，并有报警信息文字提示  13.具备连续心排量监测模块升级接口  14.具备血流动力学计算功能  15.具备麻醉平衡指引显示功能，在同一个界面显示麻醉状态、大脑功能状态和相关参数的动态趋势，麻醉状态包含数字化和图形化显示病人意识、疼痛、肌松三方面麻醉状态；大脑功能状态可以图形化显示病人脑状态，并显示大脑状态相关的参数。可进行Aldrete复苏评分，满足临床对病人复苏拔管的评估  16.支持≥800条事件回顾。每条报警事件至少能够存储≥30秒相关波形，以及报警触发时所有测量参数值  17.具备肌松NMT模块，采用三轴加速度传感器技术  18.具备麻醉深度BIS或脑电麻醉深度指数ESI，实现患者麻醉深度的监测  19.具备旁流EtCO2监测模块  20.支持麻醉机等设备通过设备连接模块接入，在监护仪上显示呼吸参数、波形等  21.支持配套中央监护系统集中显示所有连接的监护设备的使用率情况，支持统计和输出设备在各科室内的使用率情况  22.配套中央监护系统具备全局报警列表功能，可显示最近1小时内所有床的报警，支持排序调整，并可连接至事件回顾查看详细数据  23.每台配备CO2旁流二氧化氮监测模块及附件包，配备麻醉深度监测模块及附件包1套（一次性附件100套）、NMT肌松监测模块及附件包2套  24.配备新生儿袖套×1、小儿×2、大腿袖套×4  25.配备PiCCO监测功能模块或提供单机，非漂浮导管热稀释法或无创阻抗法，可通过监测桡动脉压力提供连续心排量（CCO），每搏量变异（SVV），实时外周血管阻力（SVR）等监测参数，满足连续血流动力学监测需求 |

**9.2包件二 抢救设备**

9.2.1 供货清单

| **序号** | **名称** | **医疗器械类别** | **规格技术参数**  **（含材料、工艺要求）** | **数量** | **供货期** | **质保期**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1** | 心肺复苏机 | II类 | 详见9.2.2 设备技术参数 | 1台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天 | 设备整机原厂保修5年 |  |
| **2** | 可视喉镜 | II类 | 详见9.2.2 设备技术参数 | 1个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天 | 设备整机原厂保修5年 |  |
| **3** | 麻醉视频喉镜 | II类 | 详见9.2.2 设备技术参数 | 2个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天 | 设备整机原厂保修5年 |  |
| **4** | 洗胃机 | II类 | 详见9.2.2 设备技术参数 | 2台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天 | 设备整机原厂保修5年 |  |
| **5** | 吸引设备 | II类 | 详见9.2.2 设备技术参数 | 3台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天 | 设备整机原厂保修5年 |  |
| **6** | 儿童专用吸痰器 | II类 | 详见9.2.2 设备技术参数 | 3台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天 | 设备整机原厂保修5年 |  |
| **7** | 电动流产吸引器 | II类 | 详见9.2.2 设备技术参数 | 2台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天 | 设备整机原厂保修5年 |  |
| **8** | 吸痰器 | II类 | 详见9.2.2 设备技术参数 | 4台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天 | 设备整机原厂保修5年 |  |
| **9** | 呼吸机 | III类 | 详见9.2.2 设备技术参数 | 2台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天 | 设备整机原厂保修5年 |  |
| **10** | 无创呼吸机 | II类 | 详见9.2.2 设备技术参数 | 1台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天 | 设备整机原厂保修5年 |  |
| **11** | 深静脉血栓泵 | II类 | 详见9.2.2 设备技术参数 | 1台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天 | 设备整机原厂保修5年 |  |
| **12** | 输血输液加压仪 | II类 | 详见9.2.2 设备技术参数 | 1台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天 | 设备整机原厂保修5年 |  |
| **13** | 连续性血液净化设备 | III类 | 详见9.2.2 设备技术参数 | 1台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天 | 设备整机原厂保修5年 | **核心产品** |

**说明：投标人不得对表内产品数量进行缩减。**

9.2.2 设备技术参数

9.2.2.1 用途描述：适用于医院急诊、ICU等部门对患者抢救时使用

9.2.2.2 具体技术参数指标要求

（1）产品名称：心肺复苏机；数量：1台

|  |
| --- |
| 适用范围：适用于对急性循环功能停止的成年患者实施急救时进行胸外按压  1.设备包括电池≤8kg。  2.设备具有≥8年的使用寿命。  3.按压技术：全胸廓3D按压。  4.驱动方式：电动电控。  5.按压模式：连续按压和30：2两种模式可按键切换。  6.按压深度最浅≤4.0cm，最深≥6.0cm。  7.按压频率可调。  8.固定装置：具有多种固定方式。  9.患者范围：最大胸宽≤45cm。  10.电池类型：锂电池 。  11.运行时间：一块满电电池的运行时间（标准患者）≥45 min。  12.充电时间：使用整机充电：充满电时间小于 2 小时、使用配套充电器充电：充 1 块电池，充满电时间小于 2 小时，同时充 2 块电池，充满电时间小于 4 小时。  13.如果电池没有用过，每6个月需要再次充电。  14.电池使用寿命≥2年或者200次充放电。  15.通过电池电量显示按钮，可查看当前电量状态。当电池电量低时，电量显示处闪烁绿灯。  16.机械噪音≤70 dB（A）。  17.在500 hPa的气压下运行30 min后，满足按压深度的要求。 |

（2）产品名称：可视喉镜；数量：1个

|  |
| --- |
| 1.整机由喉镜片和显示器两部分组成，整机具有拍照录像、数据存取功能  2.显示器能上下0º～130º转动，左右0º～270º转动  3.一次性喉镜片摄像头与镜片前端的最高垂直距离≤30mm  4.一次性喉镜片可插入镜片长度：≤108mm  5.渐缩型镜片前端厚度：≥12.5mm  6.镜片角度：≥42度  7.视场角60º±15%  8.摄像头内置的全密封防水设计高功率LED光源，光照度≥150Lux  9.显示器线素不低于320×240  10.分辨率≥3.72 LP/mm  11.镜片手柄与显示组件的连接：采用双环卡槽式连接  12.纺锤型短手柄设计，握持舒适  13.具有特殊防雾功能  14.充电时间：≤3小时  15.持续放电时间：≥3小时  16.充电次数：≥300次  17.内置可充电式锂电子聚合物电池 |

（3）产品名称：麻醉视频喉镜；数量：2个

|  |
| --- |
| 1.喉镜与显示屏便携易用  2.一支喉镜手柄可与大、中、小等五种以上不同规格的镜片匹配使用，适用范围广  3.全防水设计，可浸泡消毒，摄像头内置的全密封防水设计高功率LED光源  4.视频喉镜的全金属框架，机械强度高  5.USB读取与存储，容量≥16G TF卡  6.镜头像素：摄像头≥30万像素摄像头  7.液晶屏像素（PIX）≥320×240  8.分辨率≥3.72lp/mm  9.光照度：≥150 Lux  10.显示器可前后转动角度≥130°，显示器可左右转动角度0-270°  11.内置电源：可充电高能聚合物锂电池  12.电池持续放电时间不低于200min  13.充电时间≤3h，充电次数≥400次  14.液晶屏3英寸及以上  15.屏幕比例：4:3  16.低电量屏幕显示功能  17.一次性视频喉镜片为进口医用级高分子PC材料  18.视场角≥60°  19.景深5-100mm  20.摄像头与镜片前端垂直距离：≤30mm  21.可插入镜片长度≥80mm  22.渐缩型镜片前端厚度≤17mm  23.镜片角度＞30，＜50度  24.高清数字化系统芯片  25.一键拍照/录像功能 |

（4）产品名称：洗胃机；数量：2台

|  |
| --- |
| 1.自动洗胃机由压力泵（水泵）、控制管路、控制电路、机箱等组成；  2.洗胃机采用2只水泵实现进胃与出胃, 具有洗胃速度快、洗胃彻底、操作简单、方便等特点，使用时安全可靠；  3.采用触摸式按键，且有手动洗胃和自动洗胃两种方式：自动洗胃时，内置时间可调，手动洗胃时，时间人为掌握；  4. 压力绝对值在＞45kPa，＜70kPa范围中；  5.工作噪音：≤65dB(A)；  6.洗胃机按防电击类型及程度分类为Ⅰ类设备B型应用部分，运行模式为连续运行，IPX0、非AP型或APG型普通设备；  7.产品符合GB9706.1、YY0505相关要求；  8.采用有机材料制成的进出胃互控转换阀，有效阻止阀体长时间使用锈死、堵塞现象。  9.技术指标：  自控进出胃时间：≤30s/次；  自控冲液量：≤350ml/次，自控吸液量：≤450ml/次；  自控吸液量大于自控冲液量为50～150ml/次；  流量：≥2L/min； |

（5）产品名称：吸引设备；数量：3台

|  |
| --- |
| 1.负压极限值：≥0.09MPa(680mmHg)；  2.负压调节范围：0.02～0.09MPa(150～680mmHg)；  3.抽气速率：泵口（出气口）≥35L/min，终端≥25L/min；  4.采用伸缩型推拉把手，移动方便，占用空间小；  5.采用双头活塞式真空泵作为负压吸引装置，设有防溢流安全装置，保养维护工作简单，无需加油；  6.手动和脚踏开关并联任意使用，操作方便；  7.电动吸引器按防电击类型及程度分类为Ⅰ类设备B型应用部分，运行模式为间歇加载连续运行(间歇吸引)，IPX0、非AP型或APG型普通设备；  8.产品符合GB9706.1、YY0505、YY0636.1相关要求。  9.功率：≤280VA；  10.噪声：≤60dB；  11. 单个收集容器容量≥2500ml； |

（6）产品名称：儿童专用吸痰器；数量：3台

|  |
| --- |
| 1.适用于吸出小儿患者上呼吸道中的分泌物；  2.采用无油真空泵，负压调节系统可作无级调压，配备溢流保护装置及空气过滤器；  3.体积小、噪声低，操作简单，重量轻、携带方便。  4.极限负压值≤0.07MPa(525mmHg)  5.负压调节范围：0.01MPa（75mmHg）～极限负压值  6.抽气速率：≥10L/Min  7.噪声：≤60dB(A)  8.贮液瓶≥800ml（PC） |

（7）产品名称：电动流产吸引器；数量：2台

|  |
| --- |
| 1.选用大流量无油润滑真空泵作负压源，负压上升快，无油雾污染，压力系统不会产生正压。  2.二级负压控制，可以在停机时进行操作，噪声低，容量大。  3.通过脚踏开关和泄放阀的调节，控制吸引压力。  4.机箱顶部配置适宜的器械盘，方便手术操作。  5.极限负压值：≥0.09MPa(680mmHg)  6.负压调节范围：0.02MPa(150mmHg)～极限负压值  7.抽气速率：≥15L/min  8.单个贮液瓶≥500ml（玻璃）  9.单个贮气瓶容量≥2500ml（玻璃）  10.噪声：≤60dB(A) |

（8）产品名称：吸痰器；数量：4台

|  |
| --- |
| 1.电动吸痰机采用无油自润滑的单柱塞泵作负压吸引源，由负压泵（单柱塞泵）、负压调节器、负压指示器、收集容器组件、机箱等组成；  2.具有可根据病人的痰液的粘稠度进行无级调压的特点，能迅速吸出浓痰和粘液，减轻病人痰阻塞的痛苦，起到转危为安的作用；  3.本机具有溢流阀安全装置，安全可靠；  4.本机按防电击类型及程度分类为Ⅰ类设备B型应用部分，运行模式为连续运行，IPX0、非AP型或APG型普通设备；  5.产品符合GB9706.1、YY0505、YY0636.1相关要求。  6.负压极限值：≥0.08MPa(600mmHg)；  7.负压调节范围：0.02～0.08MPa(150～600mmHg)；  8.抽气速率：泵口（出气口）≥10L/min，终端≥6L/min；  9.消耗功率：≤30VA；  10.噪声：≤60dB； |

（9）产品名称：呼吸机；数量：2台

|  |
| --- |
| （1）基本要求  1.通气模式：有创通气、无创通气  2.具备高流量氧疗通气且提供配套呼吸管路、模拟肺等  3.患者类型：成人，小儿  4.支持单支无创通气（含近端压力监测），且具有面罩类型及呼气端口选择，包含气切/插管类型  5.显示单元：显示器≥18.5彩色TFT触摸显示屏，分辨率≥1920×1080，可同屏显示5道波形和监测参数，方便医护人员对参数进行调节及观察  6.电动电控呼吸机，内置涡轮驱动，无需配置空气压缩机  7.内置锂电池，电池工作时间≥3小时，双电池可供呼吸机工作≥6个小时  8.具备高压氧及低压氧接口  9.具有屏幕锁功能，可以进行屏幕锁定防止误触碰，避免造成通气参数改变  10.具有数值、波形、环图、动态肺、趋势图等实时监测，且支持显示环图、参考环图、保存环图  11.具备冻结、截屏功能，截屏储存≥60张，数据可通过USB导出  12.具备录像功能，录像时长≥300秒  13.数据管理：支持通过USB接口传输病人数据或设备配置信息  14.同步插管阻力补偿功能 (STRC)、气体泄漏补偿、自动顺应性补偿功能、BTPS补偿功能  15.动态肺：实时静态顺应性、吸气阻力和病人触发  16.具有以下监测功能：呼吸功（WOB） 、呼气时间常数（RCexp）、阻力（Re、Ri）  17.具有以下特殊功能：增氧、吸痰、雾化、手动呼吸、吸气保持、呼气保持  18.撤机辅助功能、参数：NIF（最大吸气负压）、P0.1（口腔闭合压）、RSBI（浅快呼吸指数）  19.具有内源性PEEP测定功能  20.具有P-V 工具测定静态PEEP值  21.具有肺复张工具  22.具有网络功能  （2）通气模式  1.VCV (容量控制/辅助通气) 模式  2.PCV（压力控制/辅助通气）模式  3.PRVC（压力调节容量控制通气）模式  4.VSIMV（容量同步间歇指令通气）模式  5.PSIMV（压力同步间歇指令通气）模式  6.V+SIMV（压力调节容量控制同步间歇指令通气）模式  7.CPAP/PSV（连续气道正压/压力支持通气）模式  8.双水平气道正压通气模式  9.APRV（气道压力释放通气）模式  10.AMV（自适应分钟通气）模式  11.PPS（比例压力支持通气）模式  12.S/T（自主/时间控制通气）模式  13.VS(平均容量保证压力支持通气)模式  14.持续气道正压通气模式  15.具有窒息通气  （3） 参数设置  1.潮气量：最小潮气量≤20ml，最大潮气量≥2000ml  2.呼吸频率：1-100/min可调  3.窒息呼吸频率：1-120/min可调  4.吸气时间：0.10-10.00 s可调  5.吸呼比4：1～1：10可调  6.压力上升时间：0-2.00 s可调  7.吸气压力≤90cmH2O可调  8.压力支持水平≤90cmH2O可调  9.窒息压力≤90cmH2O可调  10.呼气末正压(PEEP)： 0-45cmH2O可调  11.吸入氧浓度：21%-100%可调  12.吸气触发灵敏度（Trigger）：压力触发：-20 ～ -0.5 cmH2O，流速触发：0.5 - 20 L/min  13.呼气触发灵敏度: 自动，10%～85%  14.高流量氧疗流量调节范围：2-100L/min可调  15.最大压力（PPS）≥50cmH2O  16.最大容辅：0～100cmH2O/L可调  17.最大流辅：0～50cmH2O/L/s可调  18.压力支持比例： 0%～100%可调  19.最大漏气补偿：≥130L/min  20.最大吸气流速：≥210L/min  （4）监测参数  1.有创监测参数：气道压力、峰值压力、平台压力、平均压力、呼末正压、分钟通气量、分钟泄漏量、自主呼吸分钟通气量、吸气潮气量、呼气潮气量、自主呼吸潮气量、单位体重潮气量、总呼吸频率、机控呼吸频率、自主呼吸频率、呼气阻力、吸气阻力、动态顺应性、静态顺应性、呼气时间常数、呼吸功、浅快呼吸指数、最大吸气负压、口腔闭合压、吸呼比、氧浓度  2.无创监测参数：峰值压力、呼气压力、平均压力、患者触发百分比、吸气切换时间、潮气量、呼吸频率、分钟通气量、吸呼比、氧浓度、病人端漏气量、总漏气量  3.氧疗监测参数：氧疗流速、氧疗氧浓度  4.氧疗监测参数：ROX呼吸氧合指数  5.波形：压力、流速、潮气量、脉搏容积波形和呼气末二氧化碳  （5）环图：压力-容量环图、 流速-压力环图、流速-容量环图和容量-CO2环图  （6）具备180小时趋势图、趋势表，≥20000条日志记录  （7） 监测血氧Sp02、脉率PR、灌注指数PI  （8） 二氧化碳测量工具：主流模块：呼气末二氧化碳浓度EtC02及其衍生参数；旁流模块：呼气末二氧化碳浓度EtC02  （9） 报警参数  报警参数：气道压力、分钟通气量、潮气量、呼吸频率、窒息时间、氧浓度、EtCO2、SpO2、脉率 |

（10）产品名称：无创呼吸机；数量：1台

|  |
| --- |
| （1）基本要求  1.通气模式：无创通气  2.患者类型：成人，小儿  3.显示单元：≥12英寸，可同屏显示三道波形和监测参数，方便医护人员对参数进行调节及观察。  4.电动电控呼吸机，内置涡轮驱动，无需配置空气压缩机，最大流速≥230L/min  5.内置锂电池，电池工作时间不低于3小时，双电池不低于6小时。  6.具备高压氧及低压氧接口  7.具有屏幕锁功能，可以进行屏幕锁定防止误触碰，造成通气参数改变。  8.具有波形冻结、屏幕截图、录像功能  9.数据管理：≥72小时趋势图、≥72小时趋势表、≥10000条日志记录  10.氧浓度监测  11.存储数据可通过USB导出  12.进液防护级别≥IP21  13.具有面罩类型及呼气端口选择，并匹配不同漏气量算法  14.吸气、呼气触发灵敏度可以自动调节，机器根据患者实时呼吸情况自动调整，无需手动调节触发阈值  （2）通气模式  1.CPAP（持续气道正压通气）模式  2.PCV（压力控制通气）模式  3.S/T（自主呼吸/时间控制通气）模式  4.VS (平均容量保证压力通气)模式  5.PPS（比例压力支持通气）模式  6.HFNC高流量氧疗模式（选配）  7.具有窒息备份通气  （3）参数设置  1.目标潮气量： 50-2000ml  2.呼吸频率可调  3.窒息呼吸频率可调  4.吸气时间：0.30-3.00秒  5.压力上升时间：0-2秒  6.压力延迟上升时间：≤60分钟可调  7.吸气压力（IPAP）：范围≥4-40cmH2O可调  8.呼气末正压(EPAP)：范围≥4-25cmH2O可调  9.吸入氧浓度： 21%～100%  10.持续气道正压（CPAP）：范围≥4-25cmH2O可调  11.吸气触发灵敏度多档位可调  12.呼气触发灵敏度多档位可调  13.高流量氧疗流量调节范围：2-30L/min  （4）监测参数  1.监测参数：潮气量、呼吸频率、分钟通气量、峰值压力、呼气压力、吸气时间占比、患者触发百分比、氧浓度、吸呼比、病人端漏气量、总漏气量  2.波形： 压力-时间 容量-时间、流速-时间  （5）报警参数  压力过高报警、压力过低报警、潮气量过高报警、潮气量过低报警、呼吸频率过高、呼吸频率过低报警、分钟通气量过低报警、氧浓度过高、报警氧浓度过低报警。 |

（11）产品名称：深静脉血栓泵；数量：1台

|  |
| --- |
| （1）外观：外壳材料：阻燃材质  （2）显示屏：≥4.3寸液晶显示屏、显示腿部治疗压力、显示定时功能、显示故障图标及故障点  （3）具有间歇脉冲加压抗栓系统功能，足底泵功能（单独使用足底部位），治疗模式：具有梯度治疗、高级治疗模式  （4）压力模式：  1.治疗压力设置范围：0mmHg-160mmHg可调  2.治疗时间设置范围可调  2.治疗部位：支持手掌、手臂、脚掌、腿部四个部位，四肢均可单独选用。  3.支持手动设置静脉再充盈时间，时间可调，根据每个病人年龄段的不同，选择更为合适的充盈时间。  4.选择需要治疗的部位，最多可以选择≤四个部位，左上肢和右上肢可以单独选用，左下肢和右下肢可以单独选用。  （5）加压保持时间可调  （6）充气速度可调  （7）电源：内置锂电池+外接220v电源，锂电池续航4小时以上  （8）具备定时功能。  （9）运行噪音：整机运行噪音≤60dB  （10）安全保护：设备具有软件过压保护和硬件过压保护双重保护措施，当仪器发生过压时，仪器有过压提示，并自动泄放气囊内气体，以保证在单一故障状态下能够在气囊和连接管路中产生的最大压强，不大于设备标称最大输出压强的 1.2 倍，且不大于极限压强。 |

（12）产品名称：输血输液加压仪；数量：1台

|  |
| --- |
| （1）产品名称：输液输血加压系统  （2）产品描述：产品由主机、加压袋组成，适用于临床上输液输血时，包括且不限于血液、血浆、营养液、冲洗液、灌洗液、心脏停搏液、镇痛药等液体在恒定压力下的输注。  （3）基本性能要求：  1.工作模式：具备双通道持续恒定加压功能，能双通道同时加压，也可单通道工作。  2.加压模式：自动加压，无需外置加压泵。  3.压力范围：先进的电子设计确保加压准确,最大压力0-300mmHg，用于控制输出流速大小。  4.压力显示精度：当≤100mmHg时，压力精度≤±5mmHg；≥100mmHg时，压力精度为设定值±5%。  5.控制系统：自动控制，无需人工干预。  6.操作状态监控：设备在运行过程中持续监控自身的操作状态，以确保系统无故障。  7.自动恒压：随着液体量减少，自动补充压力，保持恒定设置的压力值  8.压力显示：压力实时显示，根据设置压力大小显示具体数值。  9.压力监测：加压系统主机内置压力自动保护与监控装置，工作状态中可以进行快速放气与充气，保持压力值稳定。  10.最大流速：双通道流速≥1300ml/分钟。  11.流速稳定：全程流速稳定，不因袋内液体减少而流速降低。  12.加压袋规格：500ml,1000ml,3000ml三个规格加压袋可自由组合。  13.加压袋密封：加压袋与主机接口为螺旋锁紧接口，加压袋与主机接口为螺旋锁紧接口，增加加压稳定性。  14.泄压模式：一键暂停，自动泄压  15.泄压时间：500ml加压袋泄压时间≤20秒  16.安装支架：设备背部连接部件，满足竖直、横向等多方向支架安装，适合各种途径的悬挂放置。  17.加温仪匹配：可与输液输血加温仪同时进行加温加压。  18.能耗：≤36VA  19.重量：≤2.5kg  20.尺寸:≤110×240×200mm  （4）附件配置清单：≥500cc加压袋2只 |

（13）产品名称：连续性血液净化设备；数量：1台

|  |
| --- |
| （1）治疗模式要求  1.具备连续性静静脉血液透析滤过(CVVHDF)、单纯血浆置换（PE）、血浆吸附（PA）等血液净化治疗模式，满足成人肾脏替代和人工肝治疗要求。  2.设备预设治疗程序，临床可根据治疗需要进行选择，在CRRT模式下，治疗模式可一键切换。  3.可自由选择前稀释或后稀释，在CVVH时能同时进行前稀释和后稀释。  （2）技术参数要求  1.彩色液晶触摸屏全中文显示≥12英寸，可实时显示治疗过程参数和曲线图形。  2.具备4个流量泵：血泵、置换液泵、透析液泵、滤过液泵。  （3）独立多功能精密注射泵，适用20ml、50ml多种规格注射器，可用于肝素、氯化钙等推注。注射泵持续流量0～10mL/h，追加剂量0.1ml/s。  （4）具有一键式管路预冲：一键式治疗模式切换和一键式管路自动预充。  （5）具备5个压力监测：  1.动脉压： （－300～200mmHg，±10mmHg）  2.滤器入口压：（－300～200mmHg，±10mmHg）  3.静脉压： （－300～200mmHg，±10mmHg）  4.一级膜外压：(－300～200mmHg，±10mmHg)  5.二级膜外压：(－300～200mmHg，±10mmHg)  （6）具备1个阻流夹，自动开启、闭合动作，完成自动冲洗，出现异常时锁住管路，防止气泡进入人体。  （7）加温器：两面热板加温方式，35～38℃  （8）电子秤≥3个，0～10KG  （9）供血不足检测器：超声波检测方式或压力检测方式  （10）气泡监测，超声波检测方式，检测最小气泡体积≤0.02ml  （11）补液断流，超声波检测方式或重量监测方式  （12）滤液断流，超声波检测方式或重量监测方式  （13）漏血监测，利用光学原理，分辨率可达到千分之一  （14）网电源供电中断：电源中断后，本设备自带锂电池可继续使用≥15min  （15）开放式耗材，可兼容多品牌的耗材，满足临床多种需求。 |

9.3 供货期要求

9.3.1 本项目供货期包括设备供货、就位、安装调试直至交付使用的全部时间。

9.3.2 本项目的安装调试及试用期间的管理将纳入采购人的管理范围，在此过程中，中标人须服从采购人的时间和管理协调。

9.4 质量标准与验收要求

9.4.1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和相关服务应符合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颁发的各项质量和安全标准、规范和验收要求，标准和规范等不一致的，从高从严执行。

9.4.2 本项目验收将由采购人组织进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质量标准和验收要求为按照上文中9.4.1条款规定一次验收合格。

9.4.3 如验收未获通过，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或退货，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条款对供应商作违约处理。

9.5 安装调试要求

由原厂工程师对设备进行调试。

**10 人员及设备配备要求**

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专业人员及设备，确保本项目顺利实施。

**11 安全文明作业要求和应急处置要求**

中标人在执行本项目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上海市有关应急联动处置办法的规定（参见**《上海市政府关于印发修订后的上海市突发事件应急联动处置办法的通知》沪府〔2015〕49号）**，做好突发事件的应急工作。按国家规定需持证上岗的工作人员，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因管理不善而引起政府职能部门罚款和停工整改等，其相应发生的费用和损失将由中标人自行承担。中标人在执行本项目过程中，造成的各类安全或意外人身事故及连带责任由中标人自行承担，且采购人将保留暂缓支付款项的权利。

**12 售后服务要求**

12.1 操作培训要求

在设备进行安装或调试期间，中标人应负责对采购人的技术人员进行必要的培训，并提供培训资料。培训内容应包括如何对设备进行操作，以及简单故障的排除等。

12.2 具体服务措施

（1）设备整机原厂保修5年。保修期内开机率≥95%，如达不到此要求，保修期相应顺延。保修期内免费更换零配件及免收维修工时费，保修期满后永久维修并免收维修工时费，整机延保价格不高于整机购买合同金额的5%。保修期内提供1年2次免费保养。

（2）提供24小时联络方法，报修相应时间≤2小时，接到报修后≤24小时到位。如遇设备停机时间超过48小时，需提供备用机。

（3）中标人负责设备安装并提供现场技术培训，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以医院设备培训记录单及培训考核表为准，操作培训时需提供笔试考核记录。

（4）免费连接至医院所需连接的相关系统(如PACS、HIS、RIS等），提供软件终生免费升级。

（5）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应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验收时距生产日期不超过6个月。在货物按约定时间到达使用单位后，中标人及时派工程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在采购人技术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开箱清点货物，组织搬运、安装、调试，并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6）设备安装并经使用培训后，经过2周的试运行，设备的各项性能指标均能达到要求，双方签署医院验收文件后设备即视为验收通过，保修期从医院验收通过之日起计算。

（7）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自报后续配件。

四、投标报价须知

**13 投标报价依据**

13.1 投标报价计算依据包括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包括提供的附件）、招标文件答疑或修改的补充文书、供货清单、项目现场条件等。

13.2 招标文件明确的项目范围、供货内容、供货期限、产品质量要求、验收要求与售后服务要求等。

13.3 供货清单说明

13.3.1 供货清单应与投标人须知、合同条件、项目质量标准和要求等文件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13.3.2采购人提供的供货清单是依照采购需求测算出的主要工作内容，与最终的实际履约可能存在小的出入，各投标人应自行认真踏勘现场，了解招标需求。投标人如发现清单和实际工作内容不一致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核查，除非采购人以答疑文件或补充文件予以更正，否则，投标人不得缩减供货清单内容。

**14投标报价内容**

14.1**投标报价应包含货物成本、保险、运输费用、有关税费，以及安装、调试、售后服务等伴随服务费用。**

**15投标报价控制性条款**

15.1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其中各包件或各分项报价（如有要求）均不得超过对应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15.2 本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5.3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不得违反法规标准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低价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5.4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投标报价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该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15.4.1 投标报价中缩减供货清单中产品数量的；

15.4.2 投标报价和技术方案明显不相符的。

五、政府采购政策

**16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本项目不适用）**

16.1 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采购人需购买的材料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必须选用节能产品。

16.2投标人如选用节能产品的，则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的认证证书；反之，该产品在评标时不被认定为节能产品。

**17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本项目不适用）**

17.1 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17.2投标人如选用环境标志产品的，则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的认证证书；反之，该产品在评标时不被认定为环境标志产品。

**18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18.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的划定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反之，视作非中小企业，不享受相应的扶持政策。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均应按本款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8.2 依据市财政局2015年9月发布的《关于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相关事宜的通知》，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18.3 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18.4对于小型、微型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其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8.5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且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其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反之，依照联合体协议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8.6供应商如提供虚假材料以谋取成交的，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处理，并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19 规范进口产品政府采购（本项目不适用）**

19.1 依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的规定，本项目可以采购进口产品。

19.2经批准，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项目，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20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注：仅监狱企业适用）

20.1 按照国家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0.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1促进残疾人就业**（注：仅残疾人福利单位适用）

21.1 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中所示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1.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具体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